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见证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4:30 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30 如期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东路 132 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美酒店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76 人，代表股份 1,169,215,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121%，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160,920,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693%。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2 人，代表股份 8,295,4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28%。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本次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73 人，代表股份 27,437,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9,142,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股东代理人 172 人，代表股份 8,295,4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28%。

### 4、出席和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3%；反对 9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4%；弃权 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42%；反对 9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96%；弃权 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2%。

#### 提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提案 2.01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36,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7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53%；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2%。

### 提案 2.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63,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97,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3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8%。

### 提案 2.03 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66,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0%；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50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46%；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9%。

### 提案 2.04 交易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3,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0%；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8,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91%；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 提案 2.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61,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8%；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95,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64%；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 提案 2.06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3,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0%；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8,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91%；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 提案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2,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反对 9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7,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54%；反对 9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31%；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 提案 2.08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13,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3%；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7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48,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33%；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7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2%。

#### 提案 2.09 交割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3,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0%；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8,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91%；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 提案 2.10 债权债务处置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28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4%；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2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1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3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2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3%。

#### 提案 2.11 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532,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8%；反对 8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9%；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566,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48%；反对 8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8%；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 提案 2.12 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2,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6%；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6,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40%；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

#### 提案 2.13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3,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0%；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8,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91%；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提案 3.00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 提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 提案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6.0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0%；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8,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95%；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0%。

提案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14.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16.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18.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1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提案 20.00 《关于公司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2,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5%；反对 9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22%；反对 9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64%；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提案 21.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

担保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3,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7,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58%；反对 9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5%；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7%。

提案 2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53,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0%；反对 9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8,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91%；反对 9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31%；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均已获得有效

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提案提出。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_\_\_\_\_